

新竹市政府 書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楊怡菁
電話：03-5216121#389
電子信箱：02964@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200279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580000A_1120027902_ATTACH1.pdf、
376580000A_1120027902_ATTACH2.pdf、376580000A_1120027902_ATTACH3.pdf)

主旨：配合行政院111年12月21日訂定發布「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以下簡稱支給辦法)，並自112年1月1日施行，有關「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及相關函釋，自112年2月9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2年2月9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1801號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2月9日總處給字第11240001802號函辦理。
- 二、配合行政院111年12月21日訂定發布支給辦法，並自112年1月1日施行，加班費等相關事項自112年1月1日起即應依支給辦法規定辦理。行政院、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相關函釋已納入支給辦法內容或與支給辦法未合部分，自112年2月9日起停止適用。
- 三、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本府人事處除外)

副本：本府人事處(含附件)



人事室 112/02/16 10:56



1120000541

有附件